

(上接A32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拟以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3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7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⑩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网下)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拟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上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对应的可申购部分可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其中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申报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3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7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⑩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7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⑩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拟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上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对应的可申购部分可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其中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1日(T-1日)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5、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视为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一个申购单位,即每6,000股为一个手数单位。

6、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视为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一个申购单位,即每6,000股为一个手数单位。

7、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视为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一个申购单位,即每6,000股为一个手数单位。

8、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视为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一个申购单位,即每6,000股为一个手数单位。